

宿松法院发力打造基层法庭“桥头堡”

本报讯(通讯员 任建 记者 王原)5月29日,记者从宿松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坚持“三个便于”“三个服务”原则,以“总体谋划、全面推进、系统治理、突出特色”为工作思路,不断提升基层人民法院建设水平。近3年来,该院基层人民法院共办理各类商事案件18529件,结案17370件,审结涉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土地承包、宅基地、农民工工资等纠纷案件2672件,以优质高效的司法审判促进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其中,3个基层人民法院先后被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市法院先进集体,5名基层人民法院干警荣获全市法院办案标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1篇基层人民法院案例入选省“法律实务典型案例”。2023年,华

亭法庭、凉亭法庭被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五好法庭”,凉亭法庭还被列为安庆市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

突出“党建+”服务效应。“党建+巡回审判”,把群众的期待和呼声作为基层法庭党建工作的出发点。选取家庭矛盾纠纷、邻里纠纷等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紧密的案件,华亭法庭把庭审现场开进村委会,凉亭法庭把庭审现场搬进村民院落,开展“党建+巡回审判”活动11次,实质性化解纠纷,切实彰显党的领导优势。“党建+普法”,充分发挥基层法庭党支部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优势,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创新普法方法,采用“沉浸式”方式,开展“党建+普法”系列活动54次。许岭法庭深

入学校讲授法治教育专题课,程集法庭组织举办法庭开放日活动,积极培育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打造“审判+”特色专业。打造全市有影响的专业审判品牌。在凉亭法庭设立金融审判团队,采用“要素式”审判方式进行“类案专审”,集中审理金融借款合同和信用卡纠纷案件,自成立以来共受理金融案件1481件,有效化解金融风险。在华亭法庭设立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的协同对接,成立以来共受理案件866件,结案794件,调撤率43.2%,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构建“法庭+”共治格局。充分发挥基层人民法院“桥头堡”作用,构建“法庭+”共治格

局,用法治力量推动健全党委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法庭+综治中心”,华亭法庭、程集法庭深化同乡镇党委政府的沟通联系,列席乡镇综治会议,提前介入化解矛盾纠纷;复兴法庭注重研判预防,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并将排查结果及时反馈属地党委政府。“法庭+所”,凉亭法庭、许岭法庭深化同辖区司法所、派出所预防、摸排、化解矛盾纠纷各方面的协同联动,推动“庭所共建”。2022年以来,基层人民法院依托乡镇(街道)综治中心,用好“庭所共建”联动协作机制,协同政法力量排查化解矛盾风险隐患200余起,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一线 传真

携手护苗助成长



近日,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区关工委出台《关于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构建“司法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涉案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图为5月27日,埇桥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余化德与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张桂华共同为区家庭教育指导站揭牌。

本报通讯员 黄诗童 王浩宇 摄

联合调解化解冲突

本报讯(通讯员 彭晓川 周闻)5月9日,在界首市公安局大黄山派出所与大黄镇三联中心的联合调解下,大黄镇某村两位七旬老人因农田纠纷引发的冲突事件,最终以双方握手言和、达成赔偿谅解协议圆满告终,彰显了基层多元解纷机制在维护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

两位老人因相邻农田种植问题早有矛盾,5月5日因农田搭界处农作物被毁,矛盾彻底激化,双方从激烈争吵升级为肢体冲突,导致一人受伤。案件发生后,双方子女情绪激动,矛盾面临进一步恶化风险。

为避免矛盾升级,大黄山派出所迅速介入调查,大黄镇三联中心同步启动矛盾调解机制。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年事已高且系邻里关系,民警与调解人员多次上门,耐心倾听双方诉求,从法理、情理角度深入疏导情绪,细致分析冲突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以及和解的积极意义。

经过不懈努力,双方于5月9日达成一致协议:责任方赔偿受伤方1万元,双方互相谅解,不再追究法律责任。在调解现场,两家人放下成见,握手言和。

安全教育走进特教学校



“孩子们,大家摸一摸这个,这是救生圈,落水时它可以救命!”六一儿童节前夕,安庆市公安局迎江分局华中路派出所组织警力走进安庆市特殊教育学校,为60余名中小学阶段的视障学生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安全教育课。为了帮助孩子们更直观理解溺水预防和自救技巧,民警特意带来了救生圈、救生衣、救生飞盘等实物道具,孩子们通过触摸、试穿、操作,增强了防溺水意识与应对能力。 本报记者 王原 通讯员 吴越 陈林 摄

三骗子 虚构假币交易诈骗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斌)5月9日,颍上县人民法院对一起诈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周某、马某、朱某因诈骗罪分别获刑。其中,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马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朱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同时,三人违法所得被责令退缴。

据了解,2023年7月初,被告人周某、马某向被害人郑某虚构通过购买假币放入赌场更换真币获利的事实,诱使郑某出资购买假币。为增强骗局可信度,周某还指使朱某冒充为购买假币的“买家”与郑某同吃同住。7月9日,周某驾车载着周某、朱某、郑某前往虚构的颍上县谢桥镇“假币窝点”。到达现场后,郑某将6万元现金交给周某用于购买假币。随后,周某安排周某、刘某等人冒充便衣警察将自己“抓获”,周某、朱某则虚构购买假币被公安抓获的情节,载着郑某“逃离”现场。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马某、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属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周某、马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朱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朱某被动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此外,三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也获得了从宽处理。

案发后,朱某退赔郑某2万元并取得谅解,同案人周某、刘某退赔郑某4万元。法官提醒广大市民,务必杜绝贪图便宜的心态与行为,牢记“贪小便宜吃大亏”“天上不会掉馅饼”等古训俗话,警惕诸如高价收购蟑螂、古董等各类以利相诱的诈骗陷阱。



户政“绿色通道” 护航中高考

“现在办理身份证,高考之前还能拿到吗?”即将参加高考的小袁同学拿着户口本,在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户政服务中心焦急地询问。

5月30日,即将参加高考的小袁同学发现身份证遗失,他着急地来到户政服务中心询问,户籍民警立即启动“中高考生办证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全程陪同引导,仅用5分钟就完成信息采集、电子核验等环节。

“对于参加2025年中高考的考生,我们将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优先制证,全力确保考生顺利参加考试。”户政中心民警景斌说。

本报记者 李斐 通讯员 刘诗雨 摄

“综合查一次” 监管效能高

本报讯(通讯员 周永西)为破解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的监管痛点,今年以来,怀远县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协同、全流程规范、柔性化监管,构建高效能执法监管体系,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强劲动力。

怀远县以“两单两库”建设为核心,聚焦群众关切、行业难点和监管盲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梳理“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整合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多领域检查内容,配套制定联合检查计划,明确牵头部门、检查频次、方式标准,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从源头减少执法扰民。依托双随机抽查“两库”和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动态更新检查对象与执法人员信息,推动监管资源向高风险领域和失信主体精准倾斜,让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在执法实施中,严格落实“科学定计划、精准抽对象、联动强协同、闭环抓落实”流程,运用“互联网+监管”平台提升检查效率,对信用良好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对重点领域和失信主体提高检查频次。推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柔性执法,将检查发现的问题纳入信用记录,形成“检查—整改—惩戒—公示”全闭环管理,实现监管力度与温度有机统一。

2025年以来,该县首批“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覆盖12个重点领域,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减少重复执法30%以上,执法效能显著提升。怀远县正以机制创新打破监管壁垒,通过“制度红利”释放“发展活力”,让市场主体在规范有序、公平透明的环境中轻装上阵,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保障。

刚柔并济 化解婚约彩礼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陈孝升)被执行人李某近日主动致电霍邱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陈法官,表示将于当天下午3时携带现金交付第二批案款。随后,执行法官迅速联系申请人到场签字领取,这起持续数月的婚约财产纠纷案件迎来关键进展。

据悉,该案经法院判决,李某及其女儿需返还原告张某某彩礼款32万余元。2024年11月,张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后,李某态度消极,认为自身账户无钱,法院便无法执行。面对这一情况,执行法官并未急于采取强硬措施,而是另辟蹊径,主动联系李某所在村村委会和司法所,期望借助属地力量合力化解矛盾。

然而,直至2024年年末,经多方调解案件仍未有进展。执行法官再次前往被执行人家中,李某及其女儿依旧拒不履行义务。在此情形下,法院依法对李某采取强制措施。拘留期间,执行法官秉持“刚柔并济”原则,多次前往拘留所开展思想工作,既向李某释明法律后果,又从其女儿未来发展角度耐心劝说,告知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家人的负面影响。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李某最终松口,坦言款项借出,需分三批偿还。经法院协调,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截至目前,李某已按约履行两批案款,共计25万余元。此次案件的成功执行,彰显了霍邱法院执行干警的智慧与担当。他们摒弃简单机械办案模式,将释法明理贯穿执行全程,以法理情交融的方式,不仅推动案件执行,更引导当事人树立正确婚约观,为弘扬文明新风注入司法力量,真正实现“让婚姻归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推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深度融合 六安出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本报讯(通讯员 张瑜毅)5月16日,六安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与六安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六安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办法》,首次将检察监督深度融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体系,通过制度创新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深度融合,标志着六安市法治政府建设“双轮驱动”新体系正式落地。

机制共建,凝聚双向介入监督合力。新机制建立“双向介入”协同评查制度,明确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开展案卷评查时须邀请同级检察机关参与。检察机关可针对执法程序瑕疵、法律适用偏差等系统性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监督的有机衔接。同时,建立联合挂牌督办机制,对重大违法案件

或拒不整改事项实行“两部门联合、全链条督办”,形成“1+1>2”的监督效能,确保执法问题“查得准、改得实”。

监督共促,创新闭环管理提质增效。为强化监督实效,六安市创设检察建议闭环管理机制,要求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整改,并同步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送整改进展。针对争议事项,建立“异议反馈—复核认定”程序,确保监督建议科学合理。此外,创新“典型案例双向转化”机制,将优秀执法案例作为示范样本,问题案例转化为培训教材,推动监督成果向执法能力提升有效转化。

效果共提,构建全周期治理体系。新机制构建“监督—整改—考核”全周

期管理链条,将案卷评查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明确不合格案卷超三分之一等6类情形实行追责问责。通过建立“类案监督预警”制度,对多发性执法问题开展专项评查;实行“一案双查”制度,同步核查执法程序规范与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推动监督效能向治理效能深度转化。

数据显示,新机制运行以来,六安市已抽查评查行政执法案卷2149件,发现涉行政执法问题55个,纠正各类违法执法26起。这一创新举措既为规范执法行为注入检察监督刚性,又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制度保障,标志着六安市行政执法监督体系迈向“立体化、协同化、实效化”新阶段。

叶集司法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本报通讯员 饶晨

近年来,六安市叶集区司法局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力,全力营造更加公正、舒心、优质的法治环境,助力皖豫边区中部崛起示范区建设。

该局构建多元化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体系,通过窗口接待、网上平台、邮寄申请等方式,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今年以来,网络、邮寄申请占比达80%,接待复议29人次,提供法律咨询26次。

强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对重大复杂案件创新审理方式。如某企业经营许可复议案,通过实地考察、多方沟通,作出

公正决定。今年组织复议会议6次,案例研讨16次,审结案件16件。

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坚持“有错必纠”。今年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1件、提醒正确履职2次,调解争议8件,调撤率达50%(同比增长30%),行政争议化解效能显著提升。

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实行“司法行政人员+法律顾问+法律工作者”三方联动。在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审查中,提出13条意见均被采纳,今年开展集中审查11次。

细化审查标准,制定清单,加强人员培训。今年要求补齐审查材料6次,开展

案例评析2次,研讨10次。同时,规范程序强化监督,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今年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等11件,提出37条审查意见,督促公平竞争审查3次。

该局与法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联席会议研讨行政案件,解决执法与审判问题。今年针对2起疑难案件开展分析会,今年针对2起疑难案件开展分析会,今年针对2起疑难案件开展分析会,今年针对2起疑难案件开展分析会。

加强行政应诉监督指导,今年开展案件评查1次,发现问题2个,发出监督意见书2份;组织庭审观摩2次,提醒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4次,约谈败诉率高的单位负责人2次。

用“辛苦指数”托起群众“幸福指数”

□本报通讯员 廖腾飞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近年来,祁门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服务为主线,以质量为核心,立足“四大检察”职能,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让人民群众的幸福感从纸面愿景变为万家灯火里的日常。

用为民情怀托起万家灯火的安心。该院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化作“事事马上办”的行动力,让法律春风化雨,直抵人心。检察干警们带着“民情日记本”走街串巷,在广场舞的旋律里、古亭下的唠嗑里捕捉养老需求,从农民工的口中读取到工资按期发放的期盼。把群众“吐槽声”当作工作“风向标”,用好数字化手段搭建“民声瞭望塔”,保

持“用脚板调研”的传统,让法律服务既有大数据支撑,又更有人情味。让12309热线变身幸福热线,既耐心听“牢骚话”和“心里话”,也细听“外语音”和“潜台词”,让每一次的咨询、每一个电话、每一封来信,每个举措都带着民心裁缝。在柴米油盐中书写初心答卷,用“时时在线”的为民情怀守护“时时放心”的安宁。

用额头汗水守住百姓的岁月静好。聚焦“特定群体”,让法律服务更有温度。依法打击侵害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等特定群体犯罪活动,保障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开展打击防范诈骗及非法集资专题宣传

活动,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守好特定群体的“钱袋子”。充分发挥“府检联动”“两院会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等机制作用,主动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妇联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完善保护工作机制,做好涉案特定群体情况通报和救助政策落实工作。同时加大依法支持起诉力度,让权益受损但因经济困难或法律知识欠缺无力维权的他们,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

用心护“薪”让劳动者安“薪”无忧。充分运用12309检察服务热线,及时妥善处理农民工诉求。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中,采

取领导包案、专案专办、重点突破等方式进行,开启“办案快车道”,同时把帮助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当作重要任务来抓,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与县总工会签署《关于建立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协议;与县公安局、人社局合力建立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协作机制,对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常态化会商。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台账,线索移送渠道,依法支持农民工起诉。针对部分企业在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上存在管理不规范问题,该院依法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注重源头上解决农民工的“烦薪事”。